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82号”文核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环科技”、“发行人”、“公司”）2,009.35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楚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认为楚环科技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概况

中文名称：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Chuhuan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6,028.00 万元

实收资本：6,02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步东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9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

公司网址：<http://www.hzctkj.com/>

经营范围：给排水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通风管道的制造；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废气处理工程、自动化系统工程、电子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给排水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通风管道、电气设备、电子设备的设计、安装、上门维修（凡涉及许可证件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给排水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管道、电子产品、电气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水暖器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杭州楚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有限”）于2019年5月2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楚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楚天有限以2019年1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陈步东、徐时永、吴意波、元一投资、陈晓东、楚一投资、钱纯波、刘同、任倩倩、吴园园等10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楚天有限截至2019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楚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楚天有限股东会决议：确认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4687号”《审计报告》；并审议通过了折股方案，杭州楚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485.49万元，将该净资产中4,006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每股面值1元，共计4,006万股，折股溢价1,479.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5月28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9〕178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5,485.49 万元，折合股本 4,006 万股，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91330105773584319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步东	1,502.25	37.50
2	徐时永	861.29	21.50
3	吴意波	520.78	13.00
4	杭州元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54	9.00
5	陈晓东	200.3	5.00
6	杭州楚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3	5.00
7	钱纯波	160.24	4.00
8	任倩倩	80.12	2.00
9	刘同	80.12	2.00
10	吴园园	40.06	1.00
合计		4,006.00	100.00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废气恶臭治理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主要服务于市政污水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厂客户，近年逐步开拓工业领域客户，如养殖屠宰、石油炼化、医药化工、乳制品、食品加工、喷涂、纺织印染、酿酒等行业，客户遍布全国各地。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8 号），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合计	85,313.29	59,301.54	31,987.68
负债合计	55,456.07	43,384.80	22,820.49
股东权益合计	29,857.22	15,916.74	9,167.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857.22	15,916.74	9,167.1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8,654.87	40,132.07	25,820.58
营业成本	38,197.29	24,352.35	15,917.23
营业利润	9,768.49	8,545.15	3,774.00
利润总额	9,764.53	8,583.18	3,788.39
净利润	8,421.32	7,415.37	3,159.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1.32	7,415.37	3,159.9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9.86	6,358.94	2,19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0.35	1,336.37	-81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79	7,506.10	240.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30	15,201.40	1,615.3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42	1.29	1.36
速动比率（倍）	1.10	1.02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26%	73.36%	70.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5	2.64	2.2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42%	0.90%	1.4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5	2.82	2.22
存货周转率（次）	2.61	2.32	1.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51.55	8,970.97	3,924.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21.32	7,415.37	3,159.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26.21	7,201.61	3,835.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46	44.69	2,399.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1.05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	2.52	0.40

（四）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本次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内外部环境，包括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均未发生或可预见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3253号）。2022年1-3月，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68,350.87	77,934.75	-12.30%
流动负债	43,665.53	55,003.37	-20.61%
总资产	75,540.49	85,313.29	-11.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	31,490.73	29,857.22	5.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5.22	4.95	5.45%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12,018.08	5,267.40	128.16%
营业利润	1,911.47	573.22	233.46%
利润总额	1,910.46	568.03	236.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633.51	534.11	205.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73.19	591.45	16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0	17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1	1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	3.30%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13%	3.65%	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4.66	-1,414.71	-238.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0	-0.23	-247.83%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经审阅，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资产总额 75,540.4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1.46%，负债总额 44,049.7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0.57%，所有者权益为 31,490.7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47%，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主要来源于经营利润的积累增加。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18.08 万元，同比增长 128.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3.51 万元，同比上升 205.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3.19 万元，同比上升 165.99%。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1、国家政策的支持：近些年来，我国陆续出台《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等政策，国家加大了环境治理投资的力度，要求大幅度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广泛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争取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在此背景下，各类涉及恶臭气体排放的企业也逐步增加环保投入，废气恶臭治理行业近几年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会；2、公司自身的技术优势及品牌效应：公司深耕废气恶臭治理行业十余年，形成了以生物除臭技术为主导，离子除臭、RTO/RCO、光催化

等多种技术为辅助的技术和工艺体系，技术力量雄厚，是行业内拥有治理技术较为全面的废气恶臭治理综合服务商。得益于公司全面的除臭工艺技术、出众的方案设计能力和稳定的设备质量，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全国废气恶臭治理细分领域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的领先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服务于市政污水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厂、养殖、石油炼化、医药化工、乳制品、食品加工等行业，项目经验丰富，治理效果明显，品牌效应逐渐显现；3、在手订单充足：公司在手订单充足，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废气恶臭治理设备项目有序实施。根据统计，第一季度完成验收确认收入的100.00万元以上的废气恶臭治理设备项目为23个，上年同期确认收入的项目为13个，涨幅明显。2022年1-3月，公司净利润的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主要系：1、公司加大货款催收力度，部分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长账龄应收账款有序收回，坏账准备冲回导致营业利润增加500.00万元至550.00万元。如应收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除臭系统（第一部分）采购、安装、调试项目）原4-5年账龄的应收账款141.38万元本期收回；2、2020年，安吉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公司，发行人在特定情况下承担了向其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故公司在2021年第一季度根据合同约定计提了102.87万元财务费用。因发行人承担的相关合同义务已解除，故2022年无相关费用发生，对利润增加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94.6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8.91%，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执行的项目数量与员工人数随之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同期均大幅增加所致。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6,028.0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根据发行价格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2,009.35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8,037.3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9.35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00%，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价格：22.96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5、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95 元/股（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6、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47 元/股（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额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收益：1.05 元/股（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0,336.32357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

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0.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8.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17693991%，有效申购倍数为4,593.60405倍。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6,134.6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877.8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56.82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2 号《验资报告》。

（二）关于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陈步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陈步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 月 25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

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5、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吴意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吴意波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 月 25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5、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徐时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徐时永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 月 25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

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5、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4）机构股东浙楚投资、民生投资

发行人机构股东浙楚投资、民生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5）股东元一投资、楚一投资

发行人股东元一投资、楚一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6) 股东、董事陈晓东

发行人股东、董事陈晓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 月 25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5、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7）股东、董事钱纯波

发行人股东、董事钱纯波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 月 25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

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4、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8) 股东任倩倩、刘同、吴园园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任倩倩、刘同、吴园园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9）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金生侠、徐飞星、李碧云和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城堡（均为间接持股）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 月 25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

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4、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2) 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的杨媛（间接持股）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 月 25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4、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

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步东、吴意波承诺：

“1、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在不影响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4、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徐时永承诺：

“1、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

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在不影响本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地位以及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4、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3）实际控制人陈步东控制的元一投资（持有发行人 8.19% 股权）、楚一投资（持有发行人 4.55% 股权）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4、如本企业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浙楚投资

发行人股东浙楚投资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4、如本企业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37.35 万元，不少于 5,000.00 万元；

(三)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09.35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不低于 25%；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作为楚环科技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已在《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

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保荐代表人：王元龙、包静静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邮编：200120

联系电话：0571-28110996

传真：010-85127999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楚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的保荐意见如下：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同意担任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元龙

王元龙

包静静

包静静

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景忠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保荐协议

2021年6月/8日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 4 -
第二条	先决条件.....	- 5 -
第三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 5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0 -
第六条	持续督导期间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12 -
第七条	保荐费用及支付方式.....	- 15 -
第八条	保密.....	- 16 -
第九条	通知.....	- 16 -
第十条	协议终止.....	- 17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8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和免责担保.....	- 18 -
第十三条	解释与修改.....	- 19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9 -
第十五条	协议文本及协议效力.....	- 19 -

甲 方：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08 号 5 幢 6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步东

联系方式：0571-88063683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5773584319P

开户行：南京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账号：07080120000000238

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方式：010-85127999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7000168XK

开户行：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 号：03003460974

大额支付系统号：325100058073

鉴于：

-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行人”）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并存续的股份公司，甲方有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保荐人”）具备担任保荐人的资格；
- 3、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乙方愿意接受委托。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明确规定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发行人： 甲方即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人： 乙方即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保荐代表人： 指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证监会注册登记的，可以从事保荐工作的，由保荐人指定为甲方提供保荐服务的保荐人的员工
-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管理办法》： 指《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 发行或本次发行： 指甲方本次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9.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元： 指人民币元
- 承销商： 指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各分销商
-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各分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成的承销团
- 招股说明书： 指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 募集说明书： 指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
- 上市： 指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 保荐期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止

1.2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1) 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
- (2) 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 (3) 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 (4)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日”或“天”应为自然日。

第二条 先决条件

- 2.1 甲方委托乙方担任本次发行保荐人的条件是：
乙方具备保荐人资格、主承销商资格。
- 2.2 乙方完成甲方此次委托的条件是：
 - 2.2.1 甲方所委托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就甲方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有关的报告，该报告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并为乙方所认可；
 - 2.2.2 根据甲方提供资料拟订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经乙方内核小组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其他有关各方认可；
 - 2.2.3 甲方已经及时向乙方提供了与本次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有关的所有公司资料，并确保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2.4 乙方已取得足够的资料证明甲方已完成及获得本次发行所需的步骤、批准、许可。
- 2.3 甲乙双方应尽力使上述条件得以实现，如上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实现并未能
为另一方所豁免，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三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 3.1 甲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向乙方作出下述声明、保证和承诺（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在签字之日作出，并被视为在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刊登日按相应事实与情况持续作出）：
 - 3.1.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具备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资格；

- 3.1.2 甲方已按其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了一切必要的手续，并取得了一切必要的登记及批准，且在该等法律、法规项下拥有必要的权力和权利，以便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3.1.3 甲方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批准行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必要授权；
- 3.1.4 甲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与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的授权或批准、或以其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有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不履行；
- 3.1.5 甲方不会因为此前与任何第三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而影响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3.1.6 甲方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能力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亦不存在提起这种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的可能或威胁，甲方也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能力的情况或事件；
- 3.1.7 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或因甲方从事正常业务活动需要公告，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日止，甲方在事先未与乙方就内容、形式和时间进行协商并获乙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公众披露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以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信息；
- 3.1.8 甲方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后，同等条件下，优先聘请乙方作为甲方上市后第一次再融资业务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3.1.9 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采用必要的行动和措施，以保障本协议的目的得以实现。

3.2 乙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乙方向甲方作出下述声明、保证和承诺（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在签字之日作出，并被视作在刊登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日按相应事实与情况持续作出）：

- 3.2.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
- 3.2.2 乙方已按其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了一切必要的手续，并取得了一

切必要的登记及批准，且在该等法律、法规项下拥有必要的权力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保荐人资格），以便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3.2.3 乙方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批准行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必要授权；
 - 3.2.4 乙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与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的授权或批准、或以其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有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不履行；
 - 3.2.5 乙方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能力的诉讼、仲裁、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或就其所知，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能力的情况或事件；
 - 3.2.6 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日止，乙方在事先未与甲方就内容、形式和时间进行协商并获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公众披露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以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信息；
 - 3.2.7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聘请，为甲方上市后第一次再融资业务提供高效、专业的服务。
- 3.3 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刊登日前的任何时候，如果出现任何将使本协议的双方在本条 1 至 2 款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变得不真实或不正确的情况下，有关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按照另一方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补救或以适当方式披露该事实。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
 - 4.1.1 获得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的保荐工作服务。
 - 4.1.2 及时获悉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
 - 4.1.3 认为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所发表的意见不符合甲方实际情况时，有权提出异议。

4.2 甲方的义务

- 4.2.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其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2 在整个保荐期间，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支持并配合乙方及保荐代表人履行职责，为乙方、乙方保荐代表人及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从事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4.2.3 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前，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并为保荐代表人及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上述会议提供条件和便利。
- 4.2.4 甲方应当及时提供乙方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确保乙方及时发表意见；
- 4.2.5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挠乙方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 4.2.6 甲方应按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金额和方式支付尽职推荐费和持续督导费，并保证相关费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4.2.7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提交相关文件：
- (1) 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 (2) 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应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的有关事项；
 - (4) 甲方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5) 《证券法》第八十条、八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者其他对甲方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 (6)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4.2.8 在甲方本次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期间，甲方保证不发生下述情形：
- (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文件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
- (3) 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 证券上市当年累计百分之五十以上募集资金的用途与承诺不符；
- (5) 证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百分之五十以上；
-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百分之五十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
- (8) 实际盈利低于盈利预测达百分之二十以上；
- (9)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
- (10)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
- (11)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
- (12) 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
- (13)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侵占甲方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 (14)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 (15) 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重大变化或者亏损事项；
- (16) 未按规定披露资产购买或者出售事项；
- (17) 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 (18) 未按规定披露对损益影响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的担保损失、意外灾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政府补贴、诉讼赔偿等事项；
- (19) 未按规定披露有关股权质押、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事项；
- (20) 未按规定披露诉讼、担保、重大合同、募集资金变更等事项；

(21)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能导致乙方保荐风险的违规行为。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享有以下权利：

- 5.1.1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的需要，有权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
- 5.1.2 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乙方认为为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甲方有关文件、资料，甲方应给予充分及时配合，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5.1.3 乙方对中介机构就甲方本次发行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问的，乙方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或复核，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
- 5.1.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 5.1.5 乙方的保荐代表人或其委派的其他项目人员有权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5.1.6 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有权随时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 5.1.7 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5.1.8 本次发行完成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有权发表保留意见，并在推荐文件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乙方可以不予推荐，或对已推荐的撤销推荐；
- 5.1.9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有权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乙方有权根据情况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 5.1.10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报酬的权利；
- 5.1.11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协议的规定，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5.2 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承担以下义务：

5.2.1 乙方应指定两名符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甲方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甲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乙方不得更换其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但保荐代表人因调离乙方或其他原因被证监会从保荐代表人名单中除名的除外。

5.2.2 乙方应尽职保荐甲方本次发行：

- (1) 乙方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在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组织编制甲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并出具保荐文件，保荐甲方本次发行；
- (2) 乙方应协助甲方配合证监会对甲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工作，包括组织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对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核查工作等；
- (3) 乙方应作为甲方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协助甲方完成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工作，有关甲方本次发行的承销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承销协议另行确定。

5.2.3 乙方应尽职保荐甲方股票上市：

- (1) 乙方应针对甲方情况与甲方磋商，提出建议，促使甲方符合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 (2) 在甲方提供有关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材料的基础上，认为甲方符合上市条件的，根据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上市保荐文件；
- (3) 向甲方解释有关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法规，督促甲方的董事了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协议规定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
- (4) 在甲方的配合下，制作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所需的上市公告书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协助甲方申请股票上市并办理相关事宜。

5.2.4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乙方应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 (1)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 (2)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 (3)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4) 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5) 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6) 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7)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5.2.5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协议的规定，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持续督导期间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6.1.1 甲乙双方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与乙方的日常联系工作，甲方指定的持续督导工作联系人应至少包括两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二名以上日常联系人员；
- (2)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对甲方的持续督导期工作，乙方指定的人员中应至少包括两名保荐代表人，并明确一名负责人负责持续督导的具体组织工作；
- (3) 甲乙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具体联系人名单由双方另行确定。

6.1.2 乙方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跟踪了解甲方的规范运作情况，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甲方进行定期走访、定期和不定期查验；
- (2) 派出人员列席甲方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3) 派出人员参加甲方的总经理办公会或其他会议和活动；
- (4) 查阅发行人的会议纪录、财务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
- (5) 与发行人指定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日常沟通；

(6) 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6.1.3 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甲方应及时回函答复。

6.1.3.1 乙方可以每月向甲方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要求甲方就以下问题作出明确答复并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 (1) 是否出现或可能出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 (2)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规定的情况；
- (3) 甲方该月的财务报表；
- (4) 甲方该月的经营情况，出现或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经营风险情况；
- (5) 甲方所处行业动态、技术能力、市场地位、产品结构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情况；
- (6) 甲方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变化，包括且不限于股东持股数量和股权性质的变化、股权质押、冻结等情况，主要股东日常经营状况，出现或可能出现的重大事项或者异常状况；
- (7) 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6.1.3.2 甲方应通过其指定的联系人向乙方提供回函和相关的文件资料，询问函回函应经甲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在甲方收到询问函后五日内送达乙方；

6.1.3.3 对于乙方未在询问函中提出的问题或情形，若甲方认为必要，甲方应在回函中将该情况一并通知乙方。

6.1.4 乙方在持续督导期间，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履行职责，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

- (1) 乙方可以在甲方公告季报、半年度或年度报告前，派出人员对甲方进行实地走访，查验、分析甲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规范运作、履行承诺、信息披露等情况；
- (2) 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问题或异常情况的，有权对存在的问题和异常情形进行尽职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提供整改报告，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并按照乙方整改建议要

求的内容和期限进行整改；

-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尽职调查，收集关联交易有关资料；
- (4) 乙方若对甲方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风险隐患有疑义，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甲方应对乙方和有关中介机构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

6.1.5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乙方对持续督导期间内上述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存在疑义的，有权直接或者通过甲方与上述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时沟通，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

6.1.6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甲方主要股东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并配合乙方与其股东进行联系和沟通。

持续督导期间内，甲方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主要股东持有甲方的股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日常经营运作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日起两日内将该事项通知乙方。如乙方认为必要，则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对该事项进行进一步的了解。

6.1.7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不定期组织甲方和有关中介机构讨论甲方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并修改完善有关制度。

6.1.8 持续督导期间内，甲方发生或根据情况预计可能发生以下事项或者甲方管理层拟就以下事项做出决定，甲方应当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当日或提交管理层审议的同时将有关事项和文件送达乙方：

- (1) 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 (2) 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 (4)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5) 《证券法》第八十条、八十一条规定重大事件；
- (6) 《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

(7) 其他对发行人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6.2 乙方对甲方进行持续督导的期间为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至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第七条 保荐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荐费包括尽职推荐费和持续督导费，共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RMB200 万元）。其中，尽职推荐费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RMB150 万元），持续督导费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RMB50 万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无论甲方是否发行成功，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2) 其余的尽职推荐费人民币伍拾万元整，以及持续督导费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共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在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

(3) 若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未通过，除本条（1）规定的款项，甲方不再要求返还外，剩余款项甲方不再支付。

上述费用均不包括相关增值税等税费，甲方需在募集资金划付之前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关税费。

7.2 甲方在缴纳合同约定的价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后，可向乙方申请开具增值税发票。

相关增值税发票通过乙方邮寄送达的方式递送给甲方，具体情况如下：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08 号 B 幢 601 室楚环科技

收件人：吴城垦

收件人电话：0571-88063683

签收确认手续：由甲方出具已收取发票的说明，并由收件人签字确认。

7.3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在保荐费用中直接扣减、冲抵任何款项。

第八条 保密

- 8.1 本协议的一方向另一方透露或提供的有关其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保密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的，接受资料的一方应当：
- 8.1.1 对上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 8.1.2 除对履行相关工作职责的关联公司、中介机构、协议双方的雇员和顾问提供相关保密资料外，不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上述保密资料。
- 8.2 上述第 8.1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保密资料：
- 8.2.1 在透露方向接受方透露之前已为接受方所知的资料；
- 8.2.2 已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 8.2.3 接受方从对保密资料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
- 8.3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其本身及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雇员同样遵守本协议第八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 8.4 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有关机构提供上述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九条 通知

- 9.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下的任何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特快邮递的方式发出。一切通知和书面通讯均应发往以下列明的有关地址，直到本协议一方或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甲 方：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吴城垦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08 号 B 幢 601 室楚环科技

邮政编码： 310015

电 话： 0571-88063683

传 真： 0571-88054693

乙 方：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元龙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邮政编码： 100005

电 话： 010-85127410

传 真： 010-85127749

9.2 本协议所指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的收到日是指：

9.2.1 如由专人送达，送达之日为收到日；

9.2.2 如经特快邮递服务公司传递，为向速递服务公司交件后的第三日；

9.2.3 如由传真传递，为带有确认回号的传递日，或为发出当日。

第十条 协议终止

10.1 本协议可以由于以下原因而终止：

10.1.1 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

10.1.2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甲方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人，本协议终止；

10.1.3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被证监会从保荐人名单中去除；

10.1.4 如出现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或本条 10.2 款所述情形，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决定终止本协议。

10.2 如发生下列情况，乙方有权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刊登日之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10.2.1 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刊登日之前，甲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规定应予以履行的义务；

10.2.2 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刊登日之前，甲方在本协议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严重失实，或具有误导成分或未得到履行。

10.3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即行终止，但这种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业已形成的权利或主张，也不影响双方按照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承诺及免责担保所需承担的责任。

- 10.4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分别向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在甲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刊登前的任何时候，如果发生政治、经济、金融、法律、或其它方面的重大变化，而这种重大变化已经或可能将会对甲方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由甲乙双方协商可暂缓或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和免责担保

- 12.1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按时支付保荐费用，否则应就其逾期未付部分按每日 0.05%的比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2.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3 在甲方本次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期间，若出现本协议 4.2.8 条第 1 项—第 3 项约定的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在事实确认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保荐费用 200%的违约金；若出现本协议 4.2.8 条第 4 项—第 21 项约定的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在事实确认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保荐费用 50%的违约金。
- 12.4 在甲方本次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期间，除上述 12.2 条款内容外，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义务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保荐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支出的一切合理的费用；
- 12.5 任何一方违反其义务且对方无过错时，导致他人向对方主张或者威胁主张权利或赔偿请求，责任方应就对方产生的一切损失提供完全、有效的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他人的费用；为对抗上述请求和根据本款实现自己的请求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若双方均有过错时，则按过错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6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第十三条 解释与修改

13.1 本协议若有任何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与修改，必须由双方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保荐制度的后续规定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或增加了新的内容的，双方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本协议作出合理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协议文本及协议效力

15.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其余正本由乙方保存并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向其提供。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后生效。

15.3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签署页）

甲 方：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彬东
陈彬东

2021年6月18日

民生证券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签署页）

乙 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年6月18日